

交通運輸政策

(1) 目的

- 1) 為配合政府環保政策及因應學校校區停車空間有限，訂定學校停車管理辦法有效管控進入校園車輛。
- 2) 保障校內師生校園內活動安全，減少車輛入校可能發生人身危害。

(2) 策略

- 1) 108 年校本部建置車牌辨識系統，有效管制停車數量與辦理收費。



108 年建置汽車車牌辨識系統入

- 2) 校本部校區採人車分流，機車入校後即右轉專屬停車場停放，非因公務禁止校園內騎乘，以確保人車安全。



108 年機車出入口車道、行人及自行車通道

- 3) 107 年校本部設置約 500 個無棚固定機車停車位，連同原有 48 個有棚機車停車位，可有效控制校內機車停放數量。



107 年底完工 500 個無棚機車停車位



校本部原有 48 個有棚機車停車位

- 4) 校內臨時停車費率為 40 元/時，較學校外圍明德路邊收費停車格 30 元/時為高，適度減少外車進入校園機會。

- 5) 臺北市政府設置於學校外人行道免費機車格及大量 U-Bike 付費自行車，可有效紓解校內交通停車位需求。



校外臺北市設置免費機車停放區，可以減少機車入校停放

- 6) 宣導鼓勵教職員工生或來校洽公人員多多使用大眾交通工具。

(3) 成效

- 1) 有效減少校內行動車輛數，藉以維護校內教職員生行動安全。



- 2) 如當日遇有車多時，駐衛警同仁可以即時有效協助導引停車，有效紓解校內車輛停放及確保校內人行動線安全。
- 3) 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，並可挹注校務基金收入。